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
聯絡人：蔡振銘

電 話：(02)7736-6349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4007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0070700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大學兼任教師反映任教學校累積數月發薪，致影響其健保補充保險費負擔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4年5月25日健保承字第104003039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31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4條規定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（俗稱兼職所得）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(目前為19,273元，自104年7月1日起調整為20,008元)者，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（目前為2%）扣取補充保險費，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以下簡稱健保署）繳納。又本辦法第2條規定，本法第31條所稱之給付時，指實際給付、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。
- 三、健保署近期接獲大學兼任教師反映，兼任教師在學校任教多係2個多月時才發第一次薪資，即每年4月份發2月至4月之兼任教師薪資；11月份發9月至11月之兼任教師薪資，致其須負擔健保補充保險費。是以，有關大學兼任教師薪資請採按月方式發給，以免影響其補充健保費之負擔。

人事室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人事處

104/05/27
13:33:55

第二層決行

- 一、本案有關大學兼任教師
累積數月發薪，致影響
扣繳健保補充保險費負擔。
- 二、本校兼任教師薪資採按月
方式發放，故無影響教師
權益。
- 三、擬上傳公告系統，公告周知
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人事室 李素慧
組長

人事室 吳顯政
主任

代為
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素蘭(02)27065866轉2221

電子信箱：a110429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承字第1040030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一（1040030397-1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大學兼任教師反映任教學校累積數月發薪，致影響其健保補充保險費負擔乙事，請協助轉知大學採按月發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○老師104年4月24日電子信件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全民健康保險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31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4條規定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（俗稱兼職所得）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（目前為19,273元，自104年7月1日起調整為20,008元）者，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（目前為2%）扣取補充保險費，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本署繳納。又本辦法第2條規定，本法第31條所稱之給付時，指實際給付、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。
- 三、本署近期接獲大學兼任教師反映，兼任教師在大學內教書多是2個多月時才發第一次薪資，即每年4月份發2月至4月之兼任教師薪資；11月份發9月至11月之兼任教師薪資，致其須負擔健保補充保險費，要求本署想辦法幫忙解決這類問題，至少要請學校按月發薪。
- 四、建請大部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，採按月發薪給兼任教師，



以免影響兼任教師補充健保費的負擔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104/05/25
10:48:42

裝

訂

線

